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14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張志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9,855元，及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5,01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琬婷

附表：（小數位捨棄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89,85					89,855元

(續上頁)

01

		5					
2	利息	89,855	114/7/5	114/11/12	(131/365)	16%	5,159元
小計							95,014元